

一生一次，跟古埃及達人 Miss Ingrid 遊埃及！

農曆新年出發！埃及 9 天豪華團

團價 \$43,888/位 起(連稅)



旅行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週五) - 2 月 21 日 (週六) (9 天)

航班：(國際線) 卡塔爾 / 土耳其 / 阿聯酋 / 阿提哈德航空；(內陸線) 埃及航空 / Air Cairo (包括寄艙行李及機上膳食)

住宿體驗：3 晚酒店及 4 晚尼羅河河船酒店 (以下價錢連稅)

- HK\$43,888/位 (2 人同房計，單人參加有機會因併不到房而須補差價\$8,000)
- HK\$51,888/位 (1 人報名，1 人獨享房間，沒有其他旅客同房)

(如人客選擇自行購買機票，團費可減 HK\$10,000/位)

膳食：包來回機上膳食、每日早餐、4 餐午餐、4 餐晚餐 (其餘由客人自費)

稅項及旅遊業監管局印花：包括團費中

小費：已包本地領隊費，當地導遊及司機共 USD160 於當地收取

保險：不包括團費中，客人出發前要自行購買保險，或經旅行社介紹自行購買

行程概覽：

第一日	香港出發乘坐飛機前往埃及開羅 → 抵達開羅國際機場 → 入境及接機 → 參觀大埃及博物館 → 轉乘至酒店登記入住			
	早餐（不適用）	午餐（機上）	晚餐（自費）	
	住宿：Waldorf Astoria Hotel 或同級			
第二日	早餐 → 參觀薩卡拉階梯金字塔 → 探索吉薩三大金字塔及獅身人面像 → 返回酒店 薩卡拉階梯金字塔 埃及最早的石造金字塔，建於約前 2667 至 2648 年第三王朝初期，為左塞爾法老（Djoser）的陵墓。由天才建築師伊姆霍特普設計，將六座馬斯塔巴堆疊成六層階梯狀，高約 62 米，位於薩卡拉墓地，這座巨型石構建築開創了金字塔時代，後來影響吉薩三大金字塔的建造。 吉薩三大金字塔 古埃及文明的巔峰象徵，位於開羅西南郊外，為第四王朝三位法老的陵墓：胡夫金字塔（最大，高 146.6 米）、卡夫拉金字塔及孟卡拉金字塔。建於約前 2580 至前 2465 年，使用逾 20 萬塊石塊，耗時 20 餘年。胡夫金字塔為古代世界七大奇蹟中唯一倖存者，展現精密工程與宗教信仰。旁有斯芬克斯（獅身人面像）守護，遊客必去打卡點。			
	早餐（酒店）	午餐（自費）	晚餐（自費）	
	住宿：Waldorf Astoria Hotel 或同級			
第三日	早餐 → 參觀埃及文明國家博物館 → 在汗哈利利市集漫步 → 自費午餐 → 轉乘至開羅機場搭乘國內航班前往盧克索 → 入住酒店 埃及文明國家博物館 於 2020 年 2 月開幕，是阿拉伯世界首座專注埃及文明的綜合博物館。館藏逾 5 萬件文物，依時序展出從史前時期至現代的埃及歷史，包括法老時代、希臘羅馬時期、科普特時期、伊斯蘭時期及當代展區。2021 年，皇家木乃伊從埃及博物館移至此處，成為焦點。 汗哈利利市集（Khan el-Khalili）位於埃及開羅歷史中心，是 UNESCO 世界遺產之一、著名的露天市場區，以伊斯蘭與馬穆魯克建築聞名，擁有華麗拱門、庭院與多層樓宇，售賣紀念品、古董、珠寶、手工藝品及金飾。遊客可逛咖啡館如建於 1773 年的魚法維咖啡館，享用阿拉伯咖啡與水煙。			
	早餐（酒店）	午餐（自費）	晚餐（自費）	
	住宿：Pavilion Luxor Hotel 或同級			
第四日	早餐 → 參觀丹德拉神廟 → 登上尼羅河遊輪 → 遊輪上享用午餐 → 參觀卡納克神廟及盧克索神廟 → 遊輪上享用晚餐 丹德拉神廟 建於托勒密王朝晚期，約前 54 年由托勒密十二世啟建。主要供奉愛與音樂女神哈索爾，以精美浮雕與壁畫聞名，被譽為埃及最美神廟。 卡納克神廟及盧克索神廟 卡納克神廟是古埃及最大宗教建築群，建於中王國時期（約前 2000 年），新王國時擴建，供奉阿蒙神、穆特及孔蘇三神，擁有宏偉柱廳與方尖碑，象徵法老權力與宗教中心。盧克索神廟則建於前 1400 年，UNESCO 世界遺產之一，由阿蒙霍特普三世興建，圖坦卡蒙及拉美西斯二世增修，供奉阿蒙神，與卡納克神廟由獅身人面像大道相連。			
	早餐（酒店）	午餐（船上自助餐）	晚餐（船上自助餐）	
	住宿：遊輪 Concerto Plus 或同級			

第五日	早餐 → 參觀帝王谷、哈特謝普蘇特神廟及孟農巨像 → 遊輪上享用午餐 → 航行至艾德富，途經阿斯納水閘 → 遊輪上享用晚餐			
	帝王谷 位於埃及盧克索尼羅河西岸，是新王國時期（約前 1539-1075 年）法老陵墓集中地，內藏圖坦卡蒙等 63 座墓穴，充滿華麗壁畫與寶藏，象徵古埃及來世信仰。 哈特謝普蘇特神廟 建於底比斯山谷，由埃及首位女法老哈特謝普蘇特於前 1479-1458 年興建，三層階梯式建築，浮雕敘述其神聖誕生與貿易遠征，展現女性權力巔峰。 孟農巨像 是阿蒙霍特普三世兩尊 18 米高、720 噸砂岩雕像，守護其殞地，晨霧中曾發出「歌聲」，今為盧克索標誌。			
	早餐（船上自助餐）	午餐（船上自助餐）	晚餐（船上自助餐）	
	住宿：遊輪 Concerto Plus 或同級			
第六日	早餐 → 參觀艾德富的荷魯斯神廟 → 航行至孔翁博 → 遊輪上享用午餐 → 參觀孔翁博神廟 → 繼續航行至阿斯旺 → 遊輪上享用晚餐			
	荷魯斯神廟 位於埃及艾德富，建於托勒密王朝時期，由托勒密三世於前 237 年啟建，至托勒密十二世前 57 年完工，是最大且保存最完整的荷魯斯神廟。供奉獵鷹頭神荷魯斯，擁有宏偉柱廳、精美浮雕與神話壁畫，描繪荷魯斯與賽特之戰，象徵勝利與王權。 孔翁博神廟 為罕見雙神廟，位於尼羅河畔，托勒密六世於前 180 至 145 年興建，獻給鱷魚神索貝克及長髮荷魯斯。建築對稱設計，浮雕展示醫學工具與鱷魚木乃伊，展現古埃及醫學與宗教融合。			
	早餐（船上自助餐）	午餐（船上自助餐）	晚餐（船上自助餐）	
	住宿：遊輪 Concerto Plus 或同級			
第七日	早餐 → 前往阿布辛貝爾遊覽拉美西斯二世及尼斐塔莉王后神廟 → 返回阿斯旺 → 遊輪上享用午餐 → 參觀菲萊神廟 → 遊輪上享用晚餐			
	阿布辛貝爾神廟群 由拉美西斯二世於公元前 13 世紀興建，位於埃及努比亞邊境，兩座岩石雕刻神廟：大廟四尊 20 米高法老坐像，獻給拉美西斯；小廟獻給王后尼斐塔莉。1960 年代因阿斯旺大壩遷移保存。 菲萊神廟 建於前 280 年，獻給伊西斯女神，位於尼羅河第一瀑布，原為古埃及最後崇拜地，同樣遷至阿吉爾凱島，保存精美浮雕與柱廊。			
	早餐（船上自助餐）	午餐（船上自助餐）	晚餐（船上自助餐）	
	住宿：遊輪 Concerto Plus 或同級			
第八日	早餐 → 離船 → 從阿斯旺飛往開羅 → 埃及國家博物館 → 開羅城市遊覽或享受自由時間 → 往開羅機場返回香港			
	埃及國家博物館 位於開羅市中心，1902 年開放，是全球收藏古埃及文物最豐富的博物館，藏品逾 12 萬件，展出從史前到羅馬時期的法老文明，吸引全球遊客。			
	早餐（船上自助餐）	午餐（自費）	晚餐（自費）	
第九日	抵達香港			
	早餐（機上）	午餐（機上）	晚餐（不適用）	

（以上行程及時間會因應情況作臨時調動，敬請留意）

多謝參加！祝您旅途愉快！

預訂須知：

1. 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香港特區政府不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簡稱 BNO）為有效旅行證件。出入境如有任何問題，責任旅客自負，已繳費用不得退還。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所有參團者必須提供有效特區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辦理報名手續。
2. 如遇以上酒店客滿，將改為入住同級或更好之酒店或分開酒店入住。
3. 本公司會盡力為單人報名團友與其他旅客併房。如最終併不到房間，該單人報名或組合參團人數為單數客人必須補回單人房附加費，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4. 行程表所列載的航班資料、交通、行程、酒店住宿及膳食等安排，將可能因應不同出發日期而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收據備註，恕不另行通知。如此等變動於報名後發生，則本公司會作個別通知。
5. 行程、膳食及住宿的先後次序，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如有調動，恕不另行通知。
6. 團費已包含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團體優惠，如行程單張沒有註明，客人不會再另外獲得服務供應商提供優惠的差額退款。
7. 確實團費均以報團當時為準，旺季加幅另行通知。
8. 參加者不得將團費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9. 團費一旦繳交，客人因任何個人理由退出，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將以下列情況扣除費用：出發前 30 內取消（不包括出發日）：所繳款項之 100% 將被扣除；出發前 30 天或以上取消（不包括出發日）：所繳款項之 75% 將被扣除（以最高價錢為準）。
10. 如參加人數 1 人至 7 人，本團將不派香港領隊。出發當日會有香港職員在香港國際機場講解行程並協助辦理登機手續，抵達當地後，將會安排當地職員接待。8 人或以上會派香港持牌領隊。
11. 本團領隊有機會在目的地才開始及完成工作。如是，本公司會另派職員在出發地之機場協助人客，包括點名、公佈及介紹行程。
12. 所有由本公司提供的優惠及服務賠償，不會折回現金回贈客人。
13.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發出的指令，持牌旅行代理商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外遊旅行團』，處理退款時可徵收退票費，及本公司訂列收取之每位手續費為港幣\$1,000；有關退票費，交通服務供應商或會因應個別出發日期之航班、加班機或包機而徵收較高之退票費甚或不設退票，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最終回覆為準；就旅監局發出的指令，請瀏覽旅監局網站(<https://tia.org.hk/>)。
14. 以上圖片只供參考。
15. 旅客必須取得徵費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a receipt with a levy stamp to be protected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16. Miss Ingrid 會全程與團友旅遊，然而此安排如果因為 Ingrid 身體狀況或任何發生其身上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疾病、事故、本人或家屬過身、天災、交通阻滯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之情況）導致其未能出席或全程參與，本公司即盡力調整活動內容，並繼續原定之來回日期及行程。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之退款、賠償或折扣。參加者報名即表示同意並接受上述安排及條款。
17. 一切爭議，均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本旅行團由「又飛旅遊有限公司」承辦，旅行社牌照號碼：354506

旅遊及責任細則

報名手續：

1. 報名時須持有效之旅行證件，及簽證所需證明文件。證件有效期須不少於六個月（由回程出境日起計），亦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
2. 客人需在「本公司」確認可以入數後 1 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付款全數費用（及單人房附加費，如有），並提交附有人客名字的繳款收據以作證明。一日後未收到款項，位置會轉給另一位客人以不作通知。
3. 後補客人如最終未能成功參加，團費會在出團後 7 日內退回客人戶口。
4. 參加者不得將團費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團費一旦繳交不作退款。
5.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如有查詢，請電+852-6596-6835。
6.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必須自行選擇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顧客有責任及必須閱讀和理解保單內條款細則，及應確保符合保單上的條款及條件。如於旅行團出發日期 14 天前未能提供旅遊保險資料者，本公司將取消相關訂位，並從所繳團費中扣除因取消訂位而支付的費用。

費用包含：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 (包括寄艙行李額及膳食)
酒店 - 根據行程表內所列之酒店或同級
膳食 - 行程表內所列之團餐，交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膳食則以其最終安排為準。
交通工具 - 採用遊覽車，開關冷暖氣需根據當地條例或習慣執行。
觀光 - 各項遊覽節目均按照行程表內所列之遊覽節目及入場費用為根據。
嬰兒收費只包括交通服務供應商出票費，不包括機位或座位、酒店或郵輪住宿、膳食及其他佔座位之交通等安排。
旅行團服務費 - 香港領隊服務費（如參加人數 1 至 7 人，本團將不派香港領隊，出發當日會有職員在香港國際機場講解行程並協助辦理登機手續，抵達當地後將由當地職員接待）

費用不包含：

1. 單人房附加費，以一人佔一房為準。
2. 旅遊證件及各國入境簽證費用。
3. 額外附加費、稅項及行李超重費。

4. 行程表列以外之觀光節目、自費或自由行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
5. 因交通阻延、罷工、颱風或其他突發而非本公司所控制而引致之額外費用
6. 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7. 個人消費，如飲料、私人購物等。
8. 當地導遊及司機小費。

免責條款：

1. 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況作出臨時更改行程與酒店（安排同等級）。而行程之先後次序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
2. 行程表上之任何景點，如遇當地假期或訂位出現問題或特殊情況下休息，本公司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團友不得藉詞反對。
3. 在本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如戰爭、政治動盪、天災、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罷工和工業行動等，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對此所引發之額外費用或損失，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絕無關涉，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4. 當盡力為客人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但不論機位/船位確定與否，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5. 所有由本公司提供的優惠及服務賠償，不會折回現金回贈客人。
6. 人客選擇離團須簽署聲明，離團後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無關
7. 團員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責。
8.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確認及訂購後，未能使用者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9. 如旅客在出發前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本公司定當樂意協助。但交通安排不論確定與否則視乎交通供應商之最終決定，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担。
10. 本團設有當地導遊服務。

11. 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團員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也概不負責。團員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團員在行程中如遇上任何事故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12. 行程以外之個人活動及各團友於當地參加之各項自費活動，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衛生導致疾病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意外或損失負責。
13. 各團友出發前須辦妥簽證，沿途於任何國家，如團友因個人理由而被拒入境，本公司亦毋須負任何責任。
14. 客人出現突發或因任何個人理由（例如被拒入境）而未能跟隨行程，餘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如客人需要本公司職員於途中或完團後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15. 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本公司領隊有權視乎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無須發還任何費用，而同行受監護之 18 歲以下旅客亦須一併離團，其離團後之一切活動，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16. 一切爭議，均以本公司解釋為準。